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21 层
电话 Tel: (0755) 8669 5008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粤连越深圳意字第 0308 号

致：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长润律师、钟馨瑶律师（以下简称“连越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以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声明：

一、连越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掌握的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连越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公告，同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连越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吉林先生主持。

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连越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479531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

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连越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连越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连越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同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连越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连越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表决结果

经连越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53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90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连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贰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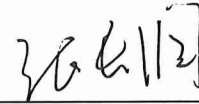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文钊

2025 年 5 月 23 日

经办律师：



张长润

经办律师：



钟馨瑶

